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5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66屆全國科展補充規定事項（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15005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6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補充規定事項
1份及專屬網站對外開放事宜，請轉知所屬師生，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年4月17日科實字第
11502002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專屬網站(後簡稱專網)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建置，將
於4月底對外開放，本(66)屆大會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布，網
址為<https://nphssf66.tyc.edu.tw>，請科展參展學校，提
醒師生密切上網查詢各項展覽會訊息。
- 三、旨揭補充規定事項及附件表格等相關資訊將公告於該館網
站(網址：www.ntsec.gov.tw/活動資訊/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文件下載)及第66屆專網，請自行下載使用。請特別
注留本屆重要提醒，以及補充規定事項中黑體及劃線之內
容。
- 四、請務必確實檢核參展作品須符合中小學科展參展安全規




教務處 收文:115/04/23



1150001648

有附件



則，且參展作品之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須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為提供各作品自我檢核研究內容是否符合參展安全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五「中小學科展作品安全審查重點及自我檢核參考原則說明」，並宣導作者養成正確撰寫「研究日誌或實驗觀察紀錄」的習慣及重要性，7月13日布展時請攜帶到會場進行規格審查，未攜帶視同規格審查不通過。

- 五、為避免有科展作品涉及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事，由113年起參加地方科展作品報名時須進行作品比對，請貴校加強參展師生研究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法制教育宣導。
- 六、本屆參展作品報名前有報名或參加過國內外其他科學性競賽，無論是否有得獎紀錄，皆須繳交「本作品曾報名其他競賽紀錄表」，且本屆再次以相同主題或相近內容參展，請留意作者組成有無改變，請詳閱「五、全國科展報名」注意事項規定。
- 七、從報名起至競賽期間，如有與作品評審相關問題，將寄到第1指導教師電子郵件，請提醒教師留下常用電子信箱並定期收信。本屆作品安全審查分為2階段進行，請詳閱「八、安全審查」。
- 八、本屆7月14日第1次評審，每件作品約15分鐘，作者口頭報告5-7分鐘、評審委員詢答8-10分鐘為原則，請轉知參賽作者準備。
- 九、7月15日下午及7月16日下午為參展作者親自解說之公開展覽，為鼓勵全程出席參與解說之作者，將獲得大會準備之作者專屬紀念品1份。

- 十、大會報到布置時間訂於本年7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請依大會排定時段進出場完成，逾時恕不受理報到；展示物品、器材至遲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以前完成，7月14日、15日評審當日不得再攜帶入會場。
- 十一、因應暑假為颱風季節，為確保科展競賽活動順利完成，並提供參賽師生瞭解大會因應停班停課進行之應變計畫，將依據桃園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日期，啟動「第66屆中小學科展競賽日程遇停班停課調整方案」（詳附件十八），屆時依本屆專網公告為準。
- 十二、為維護大眾健康，如有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戴口罩。
- 十三、本補充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將另函通知，或依大會專網公告資訊為準。

正本：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泰和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

